

Processo n.º 320/2026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Relator: Fong Man Chong

Data: 17 de Junho de 2026

ASSUNTOS:

- Os limites subjectivos e objectivos fixados no título executivo

SUMÁRIO:

O título executivo determina, além do fim da execução, ainda os limites objectivos (ex. montante da quantia, identidade da coisa, especificação do facto) e subjectivos (Partes). Quando em sede de embargos, fica demonstrado que existe uma outra nova relação jurídica de “empréstimo” com sujeitos novos, ainda conexa com a definida nos títulos executivos (escrituras públicas), e não se provou que o pagamento parcial de dívida por um terceiro não visava liquidar as obrigações que o devedor tinha para com o Exequente, é de concluir-se que tal pagamento tem por finalidade liquidar os empréstimos titulados pelas duas escrituras públicas que serviram de base à acção executiva.

O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ocesso nº 320/2026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Data : 17 de Junho de 2026

Recorrente : Recurso Final e Recurso Interlocutório
A

Recorrida : **B**

*

Acordam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 RELATÓRIO

A – Recurso interlocutório:

A, Recorrente,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 nos autos, discordando do despach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datado de 26/02/2025 (fls.47 e 48), veio, em 11/03/2025, recorrer para este TSI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68 a 85,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上訴人對原審法院於卷宗第47頁至第48頁清理批示中裁定異議人部分異議理由成立之決定(以下簡稱“被上訴批示”)不服，故提起本上訴。

2. 除了對原審法庭法官之見解保持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無法認同卷宗第47頁至第48頁清理批示中裁定異議人部分異議理由成立之內容，並認為被上訴之批示部份沾有認定事實錯誤及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

3. 有關認定事實錯誤方面，根據被上訴之批示內容，原審法庭認為“本案執行名義

所針對或擔保之金額只能是上述兩筆借款，而非被異議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後與異議訂立的其
他借款，不論有關借款之金額是否與上述借款之總金額重合，因該等借款與作為執行名義之
公證書所載之借款屬於完全不同的，且互為獨立的法律關係。”

4. 除對原審法庭之見解保留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無法認同原審法庭就有關事實
之認定。

5. 根據上訴人提交起訴狀內容及異議之反駁第11點至第20點之內容，可以得出如
下事實對認定異議反駁中所提及之後續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是否與本案執行名義所
涉及之借款“互為獨立的法律關係”有著重要作用：

- a) 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間之關係；
- b) 異議人及C達成借款協議之原因及條件。
- c) D代異議人及C支付借款利息及還款之事實；
- d) 異議人及C於2019年9月25日達成之共識及條件。

6. 就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間之關係方面，上訴人通過朋友E認識C。

7. 在與C相識及熟絡後，C於2018年向上訴人提出港幣壹仟貳佰萬元
(HKD\$12,000,000)借款請求。

8. 由於C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無任何財產可以擔保借款，故上訴人向C提出需要不
動產擔保才能借出款項。

9. 其後，C指異議人願意以借款人名義借取上述款項，並將以不動產用作擔保有
關借款。

10. 儘管上訴人與異議人並不認識，但由於異議人提供之物之擔保價值應足以保證
借款之償還，故上訴人同意借款，並與異議人簽訂本案所涉及之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

11. 另外，儘管上訴人無法確認異議人與C之具體關係，但根據一般經驗法則，一
般人絕對不會以個人之全部或大部份財產擔保朋友之債務，更何況本案中的異議人是直接以
借款人之名義向上訴人借款及簽署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12. 由此可知異議人與C在上述
借貸行為中至少為利益共同體之關係。

13. 就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達成借款協議之原因及條件方面，上訴人是出於對C之信
任才與異議人簽訂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同時上訴人亦因異議人之抵押物價值才借出有
關款項。

14. 倘欠缺上訴人與C之信任或異議人之擔保物中的任一條件，上訴人均不會願意
借出有關款項。

15. 就D代異議人及C支付借款利息及還款之事實方面，在上訴人借出貸款後，D一直以C之名義支付約定利息。

16. 直至2019年7月8日，D向上訴人表示已將約定利息及壹仟萬元存入上訴人收取款項之貴賓廳賬戶。

17. 因此，異議人從未有向上訴人償還利息或本金，而D支付之利息及還款亦是以C名義作出的。

18. 就異議人及C於2019年9月25日達成之共識及條件方面，2019年9月25日，C及異議人透過D向上訴人表示因資金周轉問題，需要取回D代C支付之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

19. 為著協助朋友C解決資金周轉之目的，上訴人當日安排人妻子F將港幣捌佰萬元(HKD\$8,000,000)轉賬至D在中國銀行開立的賬戶18*****0653802；並以現金方式向D支付港幣貳佰萬元(HKD\$2,000,000)。

20. 即上訴人於2019年9月25日已向D返還其於2019年7月8日交付之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

21. 因此，請求執行人與異議人及C達成共識，確認D於2019年7月8日償還的本金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僅抵充在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間之貸款本金。

22. 是故D於2019年9月25日後一直按照借款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元(HKD\$12,000,000)計算及代C支付應向請求執行人之妻子F支付之貸款利息。

23. 上訴人願意向D返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原因有二：一是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約定之借款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並未屆滿；二是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達成繼續以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作為借貸本金之共識。

24. 需要強調的是，倘異議人未有同意繼續以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作為借貸本金，其應在D向上訴人支付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後便馬上要求上訴人簽署收據及減少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所述之擔保，但異議人並未有作出有關行為。

25. 上訴人重申，異議人與C間之關係為利益共同體，異議人在明知D代C支付款項後並不可能不要求上訴人簽署收據及減少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所述之擔保，其並未有作出有關行為之事實已足以顯示其是知悉上訴人已於2019年9月25日將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返還予D並同意繼續以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作為借貸本金之事實。

26. 再者，自異議人及C逾期還款至上訴人針對異議人提起上訴期間(約五年)，上訴人曾多次聯絡異議人及C，當時二人並未有否認借款本金為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之事實，亦未有對上訴人提出之還款總金額提出任何異議。

27. 需要強調的是，倘被上訴批示之見解成立，將可能會被債務人利用以逃避還款，繼而影響信貸法律體系之穩定及公正性。

28. 正如本案之情況，上訴人是基於異議人以足額抵押物為擔保才願意向C借出款項，然而，異議人竟在清楚知悉D之代償及代貸行為後仍僅以D已償還部份欠款為依據提起異議，無視了D於2019年9月25日要求上訴人返還早前2019年7月8日代C支付之港幣壹仟萬圓整之款項之事實。

29. 繼而導致被上訴批示錯誤認定有關事實，並以D於2019年9月25日代C貸出之借款與作為執行名義之公證書所載之借款屬互為獨立的法律關係而駁回上訴人部份請求。

30. 被上訴批示之認定直接導致上訴人之巨額貸款失去原有之物權擔保障，需要重申，上訴人向C貸出款項是基於異議人提供之擔保足以用作償還欠款；故即使如被上訴批示所述上訴人仍可依法追討D於2019年9月25日代C貸出之借款，但在無法抵押擔保有關借款之情況下，上訴人能追回有關借款之可能性甚微。

31. 上訴人同意D於2019年9月25日代C貸出港幣壹仟萬元之行為是基於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約定之借款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並未屆滿及有關抵押仍然有效；倘上訴人知悉上述於2019年9月25日作出之貸款不受有關抵押物保障，上訴人根本不會同意作出有關借款。

32. 上訴人不諳法律，其在作出借款前並不知悉法律會視該借款行為與此前的借款行為為兩個不同之法律關係，上訴人僅知悉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約定之借款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並未屆滿及有關抵押仍然有效，才作出後續借款行為。

33. 因此，上訴人在異議之反駁第13點至第18點所述之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並非獨立之貸款關係，而是繼續作為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所述之貸款本金之組成部份。

34. 綜上所述，被上訴批示在“本案執行名義所針對或擔保之金額只能是上述兩筆借款，而非被異議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後與異議訂立的其他借款，不論有關借款之金額是否與上述借款之總金額重合，因該等借款與作為執行名義之公證書所載之借款屬於完全不同的，且互為獨立的法律關係。”之部份沾有認定事實錯誤之瑕疵。

35. 錯誤適用法律方面，被上訴批示指“考慮到被異議人已就2019年7月8日收取還

款之事實作出自認”。

36. 除對被上訴批示之上述見解保留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無法認同有關法律理解。

37.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通過異議之反駁第2條之內容確認曾於2019年7月8日收取D支付之港幣一千萬元(HKD\$10,000,000)，但上訴人同時亦通過異議之反駁第11點至第20點之內容對有關事實作出解釋及補充，尤其是異議人在D於2019年9月25日代異議人及C向上訴人借款中之參與程度。

38. 事實上，異議人從未有向上訴人作出任何還款，上訴人只於2019年7月8日收取過D支付之港幣一千萬元(HKD\$10,000,000)，但其後已通過轉賬及現金交付方式向D交還港幣一千萬元(HKD\$10,000,000)。

39. 同時，異議人在明知D代C支付款項後並未有要求上訴人簽署收據及減少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所述之擔保。

40.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之規定，被異議人通過異議之反駁第2條所確認之內容並不構成對有關事實之自認，這是因為被異議人之訴訟代理人在同一訴辯書狀(異議之反駁)已對有關事實作出解釋及更正，且有關陳述在被解釋及更正前未被他方當事人接受。

41. 因此，被上訴之批示沾有錯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之瑕疵。

42. 倘尊敬的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述見解，為著保障上訴人權利之目的，補充如下闡述。

43. 本案之兩份執行名義(抵押及借貸公證書)之借款人為異議人。

44. D並無義務代異議人或C向上訴人支付上述貸款之利息及款項。

45. 根據《民法典》第757條及758條之規定，D於2019年7月8日代異議人或C向上訴人支付上述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符合《民法典》第757條所述之第三人之給付。

46. 然而，由於上訴人及異議人通過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約定貸款期限為一年(至2019年10月8日)及存在借款利息，因此，D於2019年7月8日提早代異議人支付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會損害上訴人繼續收取因借款金額計算所得之利息之權益，故上訴人得拒絕受領D之給付。

47. 同時，根據《民法典》第586條之規定，履行債務之第三人僅於曾為債務之履行提供擔保，或由於其他原因而能直接從債權之滿足獲益之情況下，方代位取得債權人之權

利。

48. 本案中，D並未有為異議人之債務提供擔保，亦未有證據顯示其能從代異議人償還款項中獲益，故在異議人及C於2019年9月25日要求上訴人給付D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可視為彼等反對第三人之履行，故上訴人得拒絕受領給付及將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交還予D。

49. 因此，倘尊敬的法官閣下認為異議人已就2019年7月8日收取還款之事實作出自認(純粹假設)，上訴人向D返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符合其作為債權人行使拒絕受領給付之權利。

50. 故上訴人於2019年9月25日合共向D給付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使上訴人得繼續按照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合同之規定要求異議人返還港幣壹仟貳佰萬元之本金及利息。

51. 因此，被上訴之批示沾有錯適用《民法典》第757條及758條之瑕疵。

綜上所述，以及有賴諸位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的高見，現恭敬地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判處本上訴理由成立。

*

B, Recorrida, com os sinais identificativos nos autos, ofereceu a resposta constante de fls. 94 a 105,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上訴人所針對原審法院於卷宗第47頁至第48頁背頁清理批示中裁定被上訴人部分異議理由成立之決定提起平常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裁定上訴人之理由成立。

2.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批示部分沾有認定事實錯誤及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應撤銷原審法院有關決定。

3. 上訴人不認同上述主張，認為應維持被上訴批示之內容，並判處上訴人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

4. 原審法庭認為，本案執行名義所針對或擔保之金額僅為2018年所借出的兩筆借款，與被異議人或其他第三人其後與異議人訂立之其他借款(不論有關借款金額是否與上述借款總金額重合)屬完全不同且互為獨立之法律關係，不涉及該等借款。

5.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中不同意原審法庭觀點，認為異議反駁所提其後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借款與執行名義所涉借款非完全獨立，並從雙方及C間之關係、達成借款協議之原因及條件、D代支付利息及還款之事實，以及雙方及C於2019年9月25日達成之共

識及條件四方面作出分析。

6. 被上訴人不認同上述主張。

7. 於原審法院審理之執行情序中，請求執行人為上訴人A，被執行人為被上訴人B，執行名義為雙方於2018年10月8日所簽署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

8. 正如被上訴人於異議狀第7條及上訴陳述第8條至第12條，上訴人知悉及認同相關港幣壹仟貳佰萬元(HKD\$12,000,000.00)的債務中，C為借款人，被上訴人是擔保人。

9. 而據被上訴人所知及異議狀第9至11條顯示，上訴人於2018年借出予C的款項均由C使用，且一直由D協助C將每月應還利息及本金轉賬至上訴人或其妻子戶口，而異議狀文件1第4頁至第15頁可見D每次協助還款時均以文字註明“代X生”(C)還款，上訴人每次均表示收到且從未反對該還款安排。

10. 正如異議狀文件1第15頁微信記錄顯示，於2019年7月8日，D向上訴人表示代X生存入港幣1018萬元(本金1000萬元、利息18萬元)至指定賬戶，上訴人回覆確認收到，且上訴人於異議之反駁第2條確認上述事實。

11. 因此可確認C透過D向上訴人償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的借款本金，對應原審執行名義所指2018年設立的唯一債務。

12. 也就是自2019年7月8日起，C與被上訴人實際仍拖欠之本金為港幣貳佰萬元正(HKD\$2,000,000.00)，而非上訴人所主張的港幣壹仟貳佰萬元(HKD\$12,000,000.00)。

13. 上訴人於異議之反駁狀第13至18條稱2019年9月25日應C及被上訴人要求重新借出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並交付D，惟被上訴人強調該內容未載於執行起訴狀及作為執行名義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且其於訴訟前不知悉該新借款，亦未同意擔保或簽署任何借貸文件。

14.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2條第1款及結合尊敬的澳門中級法院於第149/2020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書之見解，執行之訴以執行名義確定目的及範圍，執行憑證須證明真實債務存在。

15. 本案執行名義為2018年10月8日簽署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未包含上訴人主張的2019年新借款項。

16. 且依《公證法典》第94條，本案之執行名義為雙方依照當事人意思及法律規定而訂立之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倘若需變更抵押擔保範圍須以公證書形式作出。

17. 被上訴人在訴訟前從未知悉及同意擔保新債務，雙方更從未透過書面或符合法律形式要求的方式修改執行名義內容。

18. 正如原審法院於卷宗第87頁之批示所認為，新借款事實與本案無關，本案執行依據僅限於2018年的借款，2019年的新借款不屬本案審理範圍。

19. 同時重申本案上訴答覆第8條內容，本案執行人為上訴人A，被執行人為被上訴人B，C及D並非該法律關係主體；且2019年新借款關係中，債權人為上訴人A，債務人為C，被上訴人B及D既非該法律關係主體，亦未參與其中。

20. 本案執行依據所指債務僅為上訴人於2018年10月8日借予C的港幣壹仟貳佰萬元(HKD\$12,000,000.00)，其於2019年9月25日經D交付C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的借款不屬本案審理範圍。

21.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81條及《民法典》第400條第1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在訴訟前既不知悉亦未同意對上訴人2019年9月25日借予C的款項作擔保，也未以書面或符合法定形式同意所簽署的抵押借貸公證書擔保將來未產生的新債務。

22. 本案的執行名義僅限於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審理客觀標的亦僅限於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內約定的債務。

23. 不論上訴人所述2019年借款事實是否真實及發生經過如何，均與本案執行公證書所擔保之債務無法律關聯。

24. 若上訴人欲就C或被上訴人其他可能存在的債務提出執行，在具備執行名義時應另行提起執行程序；倘若缺乏執行名義則需提起宣告之訴，以取得給付判決作為執行依據。

25. 上訴人除在異議之反駁狀中提出執行起訴狀從未提及的事實，更於陳述中提出第三個版本內容，指其於上訴陳述第20條至23條所指2019年9月25日透過妻子以銀行及現金方式對D所作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的給付，是應C及異議人要求幫助C資金周轉而作出的返還，此屬起訴狀及異議之反駁狀中從未出現的新事實。

26. 正如澳門中級法院於第648/2017號及第67/2020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書之見解，上訴核心目的在於審核原審決定在事實或法律適用方面是否有錯，若有關問題在原審程序中未被提出及審理，不能成為上訴理由，否則有違訴訟恆定原則，等同在上訴程序中接納新的訴因/抗辯，因此，上訴人主張的上述新事實不應成為上訴的理由。

27. 倘若法官 閣下不認同前述見解，被上訴人重申：上訴人於上訴陳述提出的於2019年9月25日向C及異議人交付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屬新借款，不屬本案審理範圍。

28. 上訴人主張該款項是間隔兩月後“返還此前還款”，既不符合短期內返還的資金

往來習慣，亦與其比前自認“重新借出”的說法矛盾，且無書面協議或交易記錄證明“返還”性質，僅憑主觀陳述難以成立。

29. 被上訴人在D代C償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後未要求簽署收據或縮減抵押擔保，並不代表被上訴人默認上訴人已於2019年9月25日向C借出新債務後仍維持提供相同金額的擔保。

30. 上訴人作為債權人，應清楚抵押效力限於公證書約定期限及金額。當其於2019年9月25日作出給付時，雖然原抵押尚未到期，但該新借款未經抵押借貸公證書更新或補充，其不受原擔保保障。

31. 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與C之間基於新的合意所形成的債務關係，屬獨立於本案的全新法律關係，上訴人應另循法律途徑主張權利。

32. 上訴人以「不諳法律」為由強行關聯後續債務並要求被上訴人承擔責任，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

33. 被上訴人從未就該新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承諾，無論上訴人基於何種認知作出行為，均不應強加義務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絕無為上訴人“不諳法律”而承擔責任之理。

3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之批示存在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之瑕疵，認為其訴訟代理人在異議之反駁狀中已對該書狀第2條確認內容作出解釋及更正，且有相關陳述未被被上訴人接受，不構成事實自認。

35. 然而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於異議之反駁狀第13條至第31條提出的內容屬於執行起訴狀內未包括的事實，超出執行之訴審理範圍，其在該書狀第2條確認的內容已構成自認，被上訴之批示並無上述法律適用瑕疵。

36.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之批示存在《民法典》第757條之瑕疵，稱D作為涉案債務第三人，其提早代付行為損害上訴人收取利息之權益，上訴人有權拒絕受領。

37. 但被上訴人必須指出，涉案債務實際由C借取及使用，C長期委託D轉交款項並透過訊息說明代轉性質，被上訴人從未參與還款事宜。

38. 被上訴人不知悉也沒有義務知悉，D向上訴人交付一筆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的款項是受C所託而轉交，或是以第三人之身份對上訴人作出給付。

39. 倘若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見解，被上訴人亦須指出，上訴人收取款項時未明確反對或拒絕受領D的給付，故上訴人主張不成立。

40. 上訴人同時主張被上訴之批示存在《民法典》第758條適用瑕疵，稱D未為被上訴人債務提供擔保且無證據顯示其從中收益，故有權拒絕受領給付。

41. 但被上訴人重申被上訴人不知悉也沒有義務知悉，D轉款行為是受C所託轉交，或是以第三人之身份對上訴人作出給付。

42. 倘若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見解，被上訴人亦須指出，依照《民法典》第758條第二款，本案中被上訴人及C從未反對D支付款項，不符合該條適用要件，上訴人關於2019年9月25日給付行為是行使拒絕受領權利的說法不成立，其上訴請求應被駁回。

43. 因此，上訴人之上訴請求應被駁回。

綜上所述，倘存在遺漏，懇請法官 閣下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作出指正，並裁定：上訴人之上訴請求不成立，維持初級法院所作之批示。

*

B – Recurso da decisão final:

A, Recorrente,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 nos autos, discordando d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datada de 21/11/2025, veio, em 01/12/2025, recorrer para este TSI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149 a 158,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上訴人對原審法院於卷宗第137頁至第139頁判決中裁定異議人之異議理由成立及將被執行本金部份減少至200萬港元且以該金額計算相關利息之決定(以下簡稱“被上訴判決”)不服，故提起本上訴。

2. 除了對原審法庭法官之見解保持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無法認同卷宗第137頁至第139頁判決中裁定異議人之異議理由成立及將被執行本金部份減少至200萬港元且以該金額計算相關利息之內容，並認為被上訴之批示部份沾有認定事實錯誤及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

3. 有關認定事實錯誤方面，根據被上訴判決獲證事實第6點之內容，原審法庭認為請求執行人同意以已證事實第C項所指之10,000,000.00港元的還款用作抵充被執行的兩筆合共港幣12,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

4. 除對原審法庭之見解保留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無法認同原審法庭就有關事實之認定。

5. 根據上訴人提交起訴狀內容及異議之反駁第11點至第20點之內容，可以得出如下事實對認定異議反駁中所提及之後續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是否與本案執行名義所涉及之借款“互為獨立的法律關係”有著重要作用：

a) 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間之關係；

b) 異議人及C達成借款協議之原因及條件。

c) D代異議人及C支付借款利息及還款之事實；

d) 異議人及C於2019年9月25日達成之共識及條件。

6. 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間之關係方面，上訴人通過朋友E認識C。7. 在與C相識及熟絡後，C於2018年向上訴人提出港幣壹仟貳佰萬元(HKD\$12,000,000)借款請求。

8. 由於C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無任何財產可以擔保借款，故上訴人向C提出需要不動產擔保才能借出款項。

9. 其後，C指異議人願意以借款人名義借取上述款項，並將以不動產用作擔保有關借款。

10. 儘管上訴人與異議人並不認識，但由於異議人提供之物之擔保價值應足以保證借款之償還，故上訴人同意借款，並與異議人簽訂本案所涉及之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

11. 另外，儘管上訴人無法確認異議人與C之具體關係，但根據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絕對不會以個人之全部或大部份財產擔保朋友之債務，更何況本案中的異議人是直接以借款人之名義向上訴人借款及簽署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

12. 由此可知異議人與C在上述借貸行為中至少為利益共同體之關係。

13. 就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達成借款協議之原因及條件方面，上訴人是出於對C之信任才與異議人簽訂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同時上訴人亦因異議人之抵押物價值才借出有關款項。

14. 倘欠缺上訴人與C之信任或異議人之擔保物中的任一條件，上訴人均不會願意借出有關款項。

15. 就D代異議人及C支付借款利息及還款之事實方面，在上訴人借出貸款後，D一直以C之名義支付約定利息。

16. 直至2019年7月8日，D向上訴人表示已將約定利息及壹仟萬元存入上訴人收取款項之貴賓廳賬戶。

17. D於2019年7月8日代C支付之壹仟萬元與本案被執行之款項並無關係，事實上，除被執行之借款外，被異議人因與C因相熟多次向後者貸款，因此，C會不定時向被異議人償還欠款。

18. 不得不提的是，在C於2019年9月25日要求D取回於2019年7月8日支付之港幣壹仟萬元整(HKD\$10,000,000.00)之同一日，C再向被異議人借款港幣貳佰萬元(HKD\$2,000,000.00)；其後，C再向被異議人借款港幣叁佰萬元(HKD\$3,000,000.00)。

19. 上述港幣貳佰萬元(HKD2,000,000.00)及港幣叁佰萬元(HKD\$3,000,000.00)之借款已隨異議之反駁狀附件二至五提交。

20. 因此，無論異議人或C均未有向上訴人償還本案被執行之本金或利息，而D代C於2019年7月8日作出之還款亦非本案被執行之本金或利息。

21. 就異議人及C於2019年9月25日達成之共識及條件方面，2019年9月25日，C及異議人透過D向上訴人表示因資金周轉問題，需要取回D代C支付之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

22. 為著協助朋友C解決資金周轉之目的，上訴人當日安排人妻子F將港幣捌佰萬元(HKD\$8,000,000)轉賬至D在中國銀行開立的賬戶18*****0653802；並以現金方式向D支付港幣貳佰萬元(HKD\$2,000,000)。

23. 上述銀行轉賬紀錄已隨異議之反駁狀附件一提交。

24. 即上訴人於2019年9月25日已向D返還其於2019年7月8日交付之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

25. 因此，請求執行人與異議人及C達成共識，確認D於2019年7月8日償還的本金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僅抵充在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間之貸款本金。

26. 是故D於2019年9月25日後一直按照借款本金港幣壹仟柒佰萬元(HKD\$17,000,000 - 當中包括本案執行本金港幣12,000,000元及C期後向被異議人合共借款之本金港幣5,000,000元)計算及代C支付應向請求執行人之妻子F支付之貸款利息。

27. 上述償還利息金額證明已隨異議之反駁狀附件六及七提交。

28. 上訴人願意向D返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原因有二：一是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約定之借款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並未屆滿；二是上訴人與異議人及C達成繼續以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作為借貸本金之共識。

29. 需要強調的是，倘異議人未有同意繼續以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作為借貸本金，其應在D向上訴人支付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後便馬上要求上訴人簽署收據及減少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所述之擔保，但異議人並未有作出有關行為。

30. 上訴人重申，異議人與C間之關係為利益共同體，異議人在明知D代C支付款項後並不可能不要求上訴人簽署收據及減少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所述之擔保，其並未有作出有關行為之事實已足以顯示其是知悉上訴人已於2019年9月25日將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返還予D，並同意繼續以本金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作

為借貸本金之事實。

31. 再者，自異議人及C逾期還款至上訴人針對異議人提起上訴期間(約五年)，上訴人曾多次聯絡異議人及C，當時二人並未有否認借款本金為港幣壹仟貳佰萬圓整(HKD\$12,000,000.00)之事實，亦未有對上訴人提出之還款總金額提出任何異議。

32. 上訴人是基於異議人以足額抵押物為擔保才願意向C借出款項，然而，異議人竟在清楚知悉D之代償及代貸行為後仍僅以D已償還部份欠款為依據提起異議，無視了D於2019年9月25日要求上訴人返還早前於2019年7月8日代C支付之港幣壹仟萬圓整之款項之事實。

33. 繼而導致被上訴判決錯誤認定有關事實，並以“請求執行人同意以已證事實第C項所指之10,000,000.00港元的還款用作抵充被執行的兩筆合共港幣12,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為依據認定異議請求成立。

34. 被上訴批示之認定直接導致上訴人之巨額貸款失去原有之物權擔保障，需要重申，上訴人向C貸出款項是基於異議人提供之擔保足以用作償還欠款；故即使如被上訴批示所述上訴人仍可依法追討D於2019年9月25日代C貸出之借款，但在無法抵押擔保有關借款之情況下，上訴人能追回有關借款之可能性甚微。

35. 上訴人同意D於2019年9月25日代C貸出港幣壹仟萬元之行為是基於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約定之借款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並未屆滿及有關抵押仍然有效；倘上訴人知悉上述於2019年9月25日作出之貸款不受有關抵押物保障，上訴人根本不會同意作出有關借款。

36. 上訴人不諳法律，其在作出借款前並不知悉法律會視該借款行為與此前的借款行為為兩個不同之法律關係，上訴人僅如悉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約定之借款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並未屆滿及有關抵押仍然有效，才作出後續借款行為。

37. 因此，上訴人在異議之反駁第13點至第18點所述之港幣壹仟萬圓整(HKD\$10,000,000.00)並非獨立之貸款關係，而是繼續作為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所述之貸款本金之組成部份。

38. 至於被上訴判決指“欠缺事實依據足以支持被異議人此後曾向D交付10,000,000.00港元”方面，正如上述第23點至第29點所述，被異議人已隨異議之反駁狀提交相關文件證明，故被異議人此後曾向D交付10,000,000.00港元應獲得證實。

39. 綜上所述，被上訴批示在“請求執行人同意以已證事實第C項所指之10,000,000.00港元的還款用作抵充被執行的兩筆合共港幣12,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及“欠

缺事實依據足以支持被異議人此後曾向D交付10,000,000.00港元”之部份沾有認定事實錯誤之瑕疵。

40. 錯誤適用法律方面，被上訴判決指被異議人在反駁狀中作出自認方面，除對被上訴判決之有關見解保留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無法認同有關法律理解。

41.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通過異議之反駁第2條之內容確認曾於2019年7月8日收取D支付之港幣一千萬元(HKD\$10,000,000)，但上訴人同時亦通過異議之反駁第11點至第20點之內容對有關事實作出解釋及補充，尤其是異議人在D於2019年9月25日代異議人及C向上訴人借款中之參與程度。

42. 事實上，異議人從未有向上訴人作出任何還款，上訴人只於2019年7月8日收取過D支付之港幣一千萬元(HKD\$10,000,000)，但其後已通過轉賬及現金交付方式向D交還港幣一千萬元(HKD\$10,000,000)。

43. 同時，異議人在明知D代C支付款項後並未有要求上訴人簽署收據及減少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中所述之擔保。

44.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之規定，被異議人通過異議之反駁第2條所確認之內容並不構成對有關事實之自認，這是因為被異議人之訴訟代理人在同一訴辯書狀(異議之反駁)已對有關事實作出解釋及更正，且有關陳述在被解釋及更正前未被他方當事人接受。

45. 因此，被上訴之批示沾有錯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之瑕疵。

46. 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見解，為著保障上訴人權利之目的，補充如下闡述。

47. 本案之兩份執行名義(抵押及借貸公證書)之借款人為異議人。

48. D並無義務代異議人或C向上訴人支付上述貸款之利息及款項。

49. 根據《民法典》第757條及758條之規定，D於2019年7月8日代異議人或C向上訴人支付上述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符合《民法典》第757條所述之第三人之給付。

50. 然而，由於上訴人及異議人通過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約定貸款期限為一年(至2019年10月8日)及存在借款利息，因此，D於2019年7月8日提早代異議人支付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會損害上訴人繼續收取因借款金額計算所得之利息之權益，故上訴人得拒絕受領D之給付。

51. 同時，根據《民法典》第586條之規定，履行債務之第三人僅於曾為債務之履

行提供擔保，或由於其他原因而能直接從債權之滿足獲益之情況下，方代位取得債權人之權利。

52. 本案中，D並未有為異議人之債務提供擔保，亦未有證據顯示其能從代異議人償還款項中獲益，故在異議人及C於2019年9月25日要求上訴人給付D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可視為彼等反對第三人之履行，故上訴人得拒絕受領給付及將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交還予D。

53. 因此，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認為異議人已就2019年7月8日收取還款之事實作出自認(純粹假設)，上訴人向D返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符合其作為債權人行使拒絕受領給付之權利。

54. 故上訴人於2019年9月25日合共向D給付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之行為使上訴人得繼續按照上述兩份抵押借貸合同之規定要求異議人返還港幣壹仟貳佰萬元之本金及利息。

55.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批示沾有錯適用《民法典》第757條及758條之瑕疵。

綜上所述，以及有賴諸位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的高見，現恭敬地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判處本上訴理由成立。

*

B, Recorrida, com os sinais identificativos nos autos, ofereceu a resposta constante de fls. 163 a 173,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上訴人針對原審法院於卷宗第137頁至第139頁所作出判決提起平常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裁定上訴人之理由成立。

2.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部分沾有認定事實錯誤及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應撤銷原審法院有關決定。

3. 上訴人不認同上訴人之上述見解，認為應維持被上訴判決之內容，並判處上訴人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

4. 根據被上訴判決內容，原審法庭認為涉案執行名義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應為2,000,000.00港元而非12,000,000.00港元。

5.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判決之事實認定存有錯誤瑕疵，一方面認為判決認定請求執行人同意將已證事實第C項所指的10,000,000.00港元還款，抵充被執行的兩筆合共港幣12,000,000.00的借款本金屬認定失實，另一方面指出判決認定被異議人其後向D交付

10,000,000.00港元，並無相應事實依據作為支撐，並分別從四方面作出分析。

6. 被上訴人不認同上述主張。

7. 上訴人分析其與被上訴人、C及D間的關係，主張被上訴人與C構成利益共同體，且D曾與C存在僱傭關係；

8. 上訴人同時認為，縱然D係依C之指示向上訴人辦理借款及償還貸款事宜，但庭審中未能確認C與上訴人間的貸款筆數，僅憑D在庭審的證言，不足以證實其向上訴人支付的港幣壹仟萬圓(HKD\$10,000,000.00)係用於償還被上訴人之借款本金。

9. 被上訴人對此表示反對。

10. 根據被上訴判決中對獲證事實之認定以及卷宗第130至132頁對事實事宜作認定的批示，對於已證事實第6條(即待證事實第2條)，原審法院認定被上訴人就涉案債務已向上訴人償還港幣10,000,000.00元之依據是上訴人於異議反駁狀所作之自認、卷宗內之書證及證人證言，並非單憑證人D於庭審上之證言。

11. 無論是被上訴人提交之載於卷宗第6至14頁的微信通訊記錄，還是上訴人提交之載於卷宗第36至40頁的微信通訊記錄，均顯示D每次協助C向上訴人還款時，均以文字形式註明係「代X生」(即C)還款，而上訴人每次均確認收到，且從未對該還款安排提出任何異議。

12. 透過上述卷宗內之聊天記錄，毫無疑問可以確認，上訴人已明確表示收到D協助向上訴人償還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的本金及該月應償還之利息港幣壹拾捌萬元(HKD\$180,000.00)。

13. 上訴人除於2019年7月8日當日透過微信向D確認收到相關款項外，亦於異議之反駁第2條中對異議第9至11條所述相關事實予以確認。

14. 同時結合卷宗第13至14頁的微信通訊記錄，2019年8月8日及9月8日D兩次告知上訴人已代C存入利息港幣叁萬元，上訴人均明確確認收訖且未就該等還款金額提出異議。

15. 據此可確認，D於2019年7月8日向上訴人償還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借款本金，對應的正是本案中的唯一債務。

16. 根據《民法典》第345條、第346條第1款及第351條第1款之規定，在本案中，上訴人於異議反駁狀內以書面形式確認2019年7月8日收到D按C指示償還的港幣壹仟萬元借款本金，該事實屬債務償還的事實，上訴人對此具備相應的權利處分能力及權力，故此書面訴訟上自認已產生完全證明力。

17.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中試圖透過分析被上訴人、C與證人D間的關係質疑其證言可信性，卻忽視證人F作為上訴人之配偶，與上訴人具更親密的人身及利益關聯。

18. 證人F雖於庭上指稱上訴人2019年7月8日收取的港幣10,000,000.00元非用於抵扣涉案借款本金、而是清償其他先前借款，且C與上訴人間存在其他債務，但其無法清楚交代相關借款的具體情況，卷宗亦無其他證據輔證該等聲明，僅憑其證言既無法證實雙方是否存在其他債務，亦不能推翻上訴人於異議反駁狀第11條所作的自認。

19. 被上訴人希望強調的是，不論C與上訴人間是否存在其他債務，均非被上訴人知悉之事實，亦與本案執行名義無涉。

20. 被上訴判決對相關事實的認定理據充足，並未沾有上訴人所指的瑕疵。

21.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21至25條主張，因C曾於2019年9月25日要求D取回其於2019年7月8日代付的港幣壹仟萬圓(HKD\$10,000,000.00)，故不論被上訴人或C，均未向上訴人償還本案被執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且D該筆還款亦非針對本案被執行的本金或利息，被上訴人對此明確表示反對。

22. 依被上訴判決獲證事實第2至4點可知，本案借款利息之支付及本金之返還，一向由證人D向被異議人辦理，再結合本上訴答覆第15至22條所述，卷宗內的微信通訊記錄已可證明，上訴人曾明確確認收訖D協助償還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本金，該款項對應的正是本案唯一債務。

23. 自2019年7月8日起，被上訴人就2018年10月8日向上訴人所借涉案債務，實際尚拖欠的本金為港幣貳佰萬元正(HKD\$2,000,000.00)，而非上訴人所主張的港幣壹仟貳佰萬元(HKD\$12,000,000.00)。

24.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26至29條指稱，2019年9月25日C及異議人曾透過D向上訴人表示，因資金周轉問題需取回D此前代C支付的港幣壹仟萬圓(HKD\$10,000,000.00)。

25. 對此被上訴人重申並強調，上訴人該項聲稱內容既未於執行起訴狀中提及，亦未載於作為本案執行名義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內，被上訴人從未知悉該等款項往來，亦未同意為該筆新借款提供擔保、簽署任何相關借貸文件。

26.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2條第1款、第677條、第681條之規定，以及澳門中級法院於第149/2020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之見解，執行程序以執行憑證為核心前提，執行憑證須具法定形式與內容、證明債務真實存在，並據以確定執行之訴的主體與客體範圍。

27. 而本案執行名義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2018年10月8日簽署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該公證書既未包含2019年上訴人所稱新借出款項，亦未就將來之債作出任何約定；

28. 做《民法典》第400條第1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在訴訟前既未知悉、亦未同意為上訴人2019年9月25日向C借出的款項提供擔保，更未以書面或符合法定形式的方式，同意將

所簽署的抵押借貸公證書用於擔保將來尚未產生的新債務。

29. 本案執行名義僅限於前述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審理客觀標的亦僅以該公證書內約定的債務為限。

30. 上訴人主張的2019年9月25日向C借出的港幣壹仟萬元借款，並不屬於本案的審理範圍。

31. 重申澳門中級法院於第149/2020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書之見解，本案的執行憑證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2018年10月8日簽署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該等公證書已明確本案執行之訴的訴訟主體僅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鑒於C並非本案訴訟主體，本案之判決自然不會對其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32. 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指2019年借款事實予以充分尊重，但無論該事實是否存在、如何發生，均與本案執行公證書所擔保的債務無任何法律關聯性。

33. 若上訴人欲就C或被上訴人的其他尚有之債務主張執行，在具備執行名義時應另行提起執行程序，在欠缺執行名義時則應提起宣告之訴以取得給付判決作為執行依據。

34. 上訴人除了在異議之反駁狀中提出了於執行起訴狀從未提及的事實，更於上述陳述中提出了第三個版本的內容。

35.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20至36條稱，其於2019年9月25日透過妻子以銀行及現金方式向D支付的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係應C及異議人要求返還以協助C資金周轉，而該等內容在起訴狀及異議之反駁狀中均未提及，屬全新事實。

36. 正如澳門中級法院於第648/2017號案件及第67/2020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書中具有的相同見解，由於上訴人主張其於2019年9月25日對D所作之港幣壹仟萬元(HKD\$10,000,000.00)之給付等內容，屬於首次提出的新事實，不應成為上訴的理由。

37. 倘法官閣下不認同前述見解，被上訴人仍重申本上訴答覆第38至48條之內容，因上訴人已於異議反駁狀第13至18條自認其2019年9月25日係向C借出全新款項，該筆新借款並非本案審理範圍。

38. 被上訴人在D代C償還部分款項後，未要求簽署收據或縮減抵押擔保，並不代表默認上訴人向C借出該筆新債務後，仍為其提供同等金額的抵押擔保。

39. 上訴人作為債權人，理應知悉抵押效力僅限於抵押借貸公證書約定的期限及金額，該筆2019年9月25日的新借款未經公證書更新或補充，不受原抵押擔保保障。

40. 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與C就該筆借款形成的債務關係，屬獨立於本案執行名義的全新法律關係，上訴人可另行通過法律程序向C主張權利。

41. 上訴人以“不諳法律”為由試圖將後續新債務與本案強行關聯，並要求被上訴人承擔相關責任，該主張缺乏法律與事實依據。

42. 被上訴人從未就該新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承諾，無論上訴人基於何種認知作出行為，均不得將義務強加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無須為上訴人“不諳法律”承擔任何責任。

43.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37至44條指稱被上訴判決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並主張其訴訟代理人已在異議之反駁狀中，對該狀第2條所確認的內容作出解釋及更正，且相關陳述在被解釋更正前未被被上訴人接受，故不構成事實自認。

44. 被上訴人予以充分尊重並持相反意見。

45. 根據卷宗第130頁至第132頁對事實事宜作認定的批示，原審法院採納了上訴人對異議反駁狀第11條所作之自認而非異議反駁狀第2條。

46. 上訴人於異議反駁狀第11條的內容已構成其訴訟代理人作出的有效自認。

47.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規定、以及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2010年11月11日第1902/06號案件裁判書及《澳門民法典註釋與評註判例集第四卷第五冊》第287頁至第288頁的見解，訴訟代理人即便僅持有一般訴訟授權，其在訴訟文書中對事實作出的明示自認，亦無須特別授權，且該等自認僅可在他方當事人未明確接受前予以更正或撤回，此亦與《民事訴訟法典》第489條第2款規定相契合。

48. 縱然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未持有載有明確自認授權的特別授權委託書，但其在異議反駁狀中作出的相關陳述，依據上述司法見解及學說仍構成有效自認，且上訴人自始未對該條內容作出任何更正或撤回。

49. 另據卷宗第65頁背頁記載，針對上訴人就清理批示提出的聲明異議，被上訴人已在發表意見時明確表示接受上訴人於異議反駁狀第11條所作的陳述。

50. 上訴人於異議反駁狀第11條所確認的內容已構成對相關事實的自認，被上訴判決對《民事訴訟法典》第80條及第489條的適用並無瑕疵。

51.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53至62條指稱被上訴判決沾有《民法典》第757條及第758條之瑕疵，主張D作為涉案債務第三人，其提早代為給付的行為損害上訴人收取利息的權益，上訴人可拒絕受領該給付，並據此認為其2019年9月25日向D支付港幣壹仟萬元後，仍可依兩份抵押借貸合同要求被上訴人返還港幣壹仟貳佰萬元本金及利息。

52. 但被上訴判決已據獲證事實認定，D一直負責涉案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返還事宜，且其在辯論及審判聽證中指明涉案借款的借款人為C，相關款項往來均通過C的娛樂場貴賓會帳戶進行，故D的款項轉交行為並不構成《民法典》所規定的第三人之給付。

53. 倘法官閣下不認同前述見解，被上訴人仍須指出，卷宗內的微信聊天記錄已構成足夠且有利的證據，可證明上訴人在收取相關款項後已明確確認收到，其自始未就D的款項轉交行為作出明確反對，亦未以任何方式明確表示拒絕受領D所作的給付，據此，上訴人的相關主張不能成立。

54. 上訴人另於上訴陳述第59至61條指稱被上訴判決適用《民法典》第758條存在瑕疵，主張因D未為被上訴人之債務提供擔保，亦無證據顯示其能從中受益，故上訴人有權拒絕受領該給付；對此，被上訴人重申本上訴答覆第78至79條，D的款項轉交行為並不構成《民法典》所規定的第三人之給付。

55. 倘法官 閣下不認向前述見解，被上訴人另據《民法典》第758條第2款規定指出，即使債務人反對第三人履行且第三人無法依第586條代位，債權人方得拒絕受領給付，且即便債務人反對，債權人受領給付仍為有效。

56. 而本案中被上訴人及C自始未反對D代付涉案貸款的利息與本金，並未構成該條所規定的權利行使要件，故上訴人相關主張不能成立，其於上訴陳述第61條所稱2019年9月25日向D支付港幣壹仟萬元的行為係行使拒絕受領給付之權利的說法，亦屬不成立。

57.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請求應被駁回。

綜上所述，倘存在遺漏，懇請法官 閣下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作出指正，並裁定：上訴人之上訴請求不成立，維持初級法院所作之判決。

*

Corridos os vistos legais, cumpre analisar e decidir.

* * *

II -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Este Tribunal é o competente em razão da nacionalidade, matéria e hierarquia.

O processo é o próprio e não há nulidades.

As partes gozam de personalidade e capacidade judiciária e são dotadas de legitimidade “*ad causam*”.

Não há exceções ou questões prévias que obstem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 * *

III – FACTOS ASSENTES:

A sentença recorrida deu por assente a seguinte factualidade:

對本案之實體問題而言，下列事實獲得證實：

1. 2018年10月8日，被執行人基於商業周轉所需，向請求執行人合共借款12,0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12,360,000.00澳門元，並分別簽署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具體如下：

1) 載於私人公證員 G 第***號簿冊第27頁至第29頁之公證書，借款金額為6,3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6,489,000.00澳門元（有關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2) 載於私人公證員 G 第***號簿冊第30頁至第32頁之公證書，借款金額為5,7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5,871,000.00澳門元（有關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已證事實 A 項)

2. 自2018年10月起至2019年7月8日，D 按時將180,000.00港元的款項存入請求執行人指定之 xxx 賬戶（007組264A），以償還該筆貸款之利息。(已證事實 B 項)

3. 於2019年7月8日，C 委託了 D 協助向請求執行人償還了10,000,000.00港元。(已證事實 C 項)

4. 自2019年7月8日後，D 每月改為償還利息30,000.00港元（以本金2,000,000.00港元作計算）。(已證事實 D 項)

5. 2021年2月8日起，被執行人開始停止向請求執行人支付利息。(已證事實 E 項)

經審判聽證後獲得證明的事實：(相關認定事實的依據見卷宗第130至132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請求執行人同意以已證事實第 C 項所指之 10,000,000.00 港元的還款用作抵充被執行的兩筆合共港幣 12,000,000.00 元的借款本金。(對待證事實第 2 條的回答)

* * *

IV – FUNDAMENTAÇÃO

A – Recurso interlocutório:

Do despacho de fls.47 e 48:

(...)

部分借款已作償還

經檢閱異議人之聲請狀可見，其主要異議理由為本案被執行之借款金額已透過第三人作出部分償還，故執行金額為尚欠的本金2,0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非被執行人主張的12,0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就此，在反駁狀中被異議人亦明確表示確認有關事實（見反駁狀第2點及第11點）。然而，被異議人又指出，在異議人償還有關款項後，由於資金周轉問題，經彼等再次重新協議，被異議人曾重新透過銀行轉賬、現金交收等方式，再次向異議人借出合共本金10,000,000.00港元，故此，異議人仍然拖欠被異議人本金合共12,000,000.00港元，即執行金額並沒有存在不準確之處。現作審理如下。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2條第1款，執行之訴係以一執行名義為依據，而其目的及範圍透過該執行名義予以確定。

就何謂執行名義，學者Alberto dos Reis¹教導：“*o título fixa os limites da acção executiva, é pelo título que se conhece, com precisão, o conteúdo da obrigação do devedor: qual o montante que deve pagar, qual a coisa que tem de entregar.*”

回到本案中，異議人作為執行依據的是載於主案卷宗第6頁至第12頁及第13頁至第19頁的兩份借款及抵押公證書，一如其本人在執行之之最初聲請狀中第1點所言，透過前述兩份公證書，其向被執行人分別借出兩筆款項，其中一項借款金額為6,300,000.00港元，另一項為5,700,000.00港元，合共12,000,000.00港元。

質言之，本案執行名義所針對或擔保之金額只能是上述兩筆借款，而非被異議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後與異議訂立的其他借款，不論有關借款之金額是否與上述借款之總金額重合，因該等借款與作為執行名義之公證書所載之借款屬於完全不同的，且互為獨立的法律關係。

此外，被異議人在反駁狀中主張並提交之其他文件，如第21點、第22點或第24點及第25點中所指之支票或借據，即便透過該等文件能夠證明存有嗣後的借款，且有關金額與本执行程序之本金相同，亦不能以此為憑證，針對本案之異議人作為嗣後執行合併，因該等文件之簽署人非為異議人。

基於此，由於被異議人所主張之後續借款關係（10,000,000.00港元）在本案中欠缺執行名義，故與本執行及異議程序無關。另一方面，考慮到被異議人已就2019年7月8日收取還款之事實作出自認，故根據《民法典》第351條第1款之規定，裁定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理

¹ 見Processo de Execução, Vol. I,第69頁。

由成立。

(...)

*

Quid juris?

O Recorrente imputa que a decisã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757º e 758º do CC, que estipulam, respectivamente:

Artigo 757.º

(Quem pode fazer a prestação)

1. A prestação pode ser feita tanto pelo devedor como por terceiro, interessado ou não no cumprimento da obrigação.

2. O credor não pode, todavia, ser constrangido a receber de terceiro a prestação, quando se tenha acordado expressamente em que esta deve ser feita pelo devedor, ou quando a substituição o prejudique.

Artigo 758.º

(Recusa da prestação pelo credor)

1. Quando a prestação puder ser efectuada por terceiro, o credor que a recuse incorre em mora perante o devedor.

2. É, porém, lícito ao credor recusá-la, desde que o devedor se oponha ao cumprimento e o terceiro não possa ficar sub-rogado nos termos do artigo 586.º; a oposição do devedor não obsta a que o credor aceite validamente a prestação.

Antes de se fazer apelo a estes artigos, importa resolver uma outra questão: quando é que se considera realizada a respectiva prestação para efeitos de cumprimento da mesma? A este propósito, o artigo 752º do CC manda:

1. O devedor cumpre a obrigação quando realiza a prestação a que está vinculado.

2. No cumprimento da obrigação, assim como no exercício do direito correspondente, devem as partes proceder de boa fé.

Conforme os factos dados como assentes pelo Tribunal *a quo*, em 08/07/2018 foi por um terceiro que devolveu ao Exequente a quantia de dez milhões de dólares de HK (於2019年7月8日, C委託了D協助向請求執行人償還了10,000,000.00港元。(已證事實C項))

Altura em que **o Exequente recebeu tais quantias sem reserva**, só em 25/09/2019 é que, à luz da versão dele, e através da mulher dele foi feita uma transferência bancária de uma verba no valor oito milhões para a conta de Wong Wu Tim (que tinha pago a dívida parcial em nome do devedor/executado). Ou seja, cerca de dois meses depois houve uma transferência de quantia, só que não se sabe quem é verdadeiro sujeito desta nova relação de mútuo, porque a quantia saiu da conta da mulher do Exequente!

Isto por um lado, por outro, o Recorrente não veio a impugnar a matéria factual fixad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mormente os seguintes factos:

1. 於2019年7月8日, C 委託了 D 協助向請求執行人償還了10,000,000.00港元。(已證事實 C 項)
2.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後, D 每月改為償還利息 30,000.00 港元 (以本金 2,000,000.00 港元作計算)。(已證事實 D 項)
3. 2021 年 2 月 8 日起, 被執行人開始停止向請求執行人支付利息。(已證事實 E 項)

Ou seja, como não foi feita a impugnaç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nos termos fixados pelo artigo 599º do CPC, torna-se inútil esta parte do recurso, pois, a decisão jurídica há-de ser tomada com base nos factos provados!

Pelo que, julga-se improcedente esta parte do recurso por não violar os preceitos legais indicados pelo Recorrent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em causa.

*

Prosseguindo,

Como o recurso tem por objecto 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1ª instância, importa ver o que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Este afirmou na sua douta decisão:

1) 案件敘述:

異議人B (B)，女性，未婚，成年，中國籍，持有編號為7***** (7)之澳門居民身份證，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五街...號.....花園.....苑、.....苑...樓...座，在執行主卷宗被傳喚後於法定期間內針對被異議人A (A)，男性，已婚，中國籍，持有編號為7***** (1)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住所位於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號澳門.....住宅.....樓...室，向本院提起本對執行的異議案。

*

在主執行案中，被異議人以由異議人簽署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見主案執行卷宗第6至19頁），針對異議人請求執行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司法或非司法費用合共澳門幣23,634,470.64元，加上自提起本程序至付清之日為止的利息，並由異議人支付全部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見主案執行卷宗第5頁）

*

經依法傳喚，異議人呈交載於卷宗第3至5背頁之異議狀，提出部分借款已被償還之永久抗辯，表示其以個人名義透過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為C借款並以其本人物業提供擔保，而本案被執行之部分借款已於2019年7月8日透過第三人向被異議人作出償還，尚欠的本金僅為港幣2,000,000.00元，而非被執行人主張的港幣12,000,000.00元，請求駁回被請求執行的部分金額澳門幣18,665,453.83元。

*

被異議人獲通知後提交卷宗第21至27頁之反駁狀，對異議人於異議狀陳述的部分事實提出爭執，主要指出在異議人償還有關款項後，由於資金周轉問題，經彼等再次重新協議，被異議人曾重新透過銀行轉賬、現金交收等方式，再次向異議人借出合共本金港幣10,000,000.00元，主張異議人仍拖欠本金合共港幣12,000,000.00元，故執行金額並沒有存在不準確之處，請求法庭駁回異議人提出之異議請求。

*

透過卷宗第47至48背頁的清理批示，持案法官裁定異議人提出的部分借款已作償還的異議理由成立，並對事實事宜作出篩選。

*

經處理被異議人針對事實事宜篩選所提出的聲明異議以及接納當事人提出的證據措施後，本院依法對案件進行審判聽證，並對調查基礎的事實進行認定。

*

於法定期間內，僅被異議人提交了法律陳述。(見卷宗第134至136頁)

*

本院現就案件作出審理。

*

2) 訴訟前提：

已確定之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

3) 獲證事實：

(...)

4) 法律適用：

法院必須具體分析本案中獲視為已證之事實，並適用法律，以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爭議。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96條第1款之規定，被執行人得透過異議反對執程序。

正如尊敬的中級法院於2018年10月25日在編號：504/2018卷宗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所言：“在持有被執行人簽署相關借據的前提下，應由被執行人舉證相關債務的不存在，而非由執行人在已持有執行名義的前提下，仍需舉證相關債務的存在。”

本異議案中，被異議人持有主執行案卷第6至19頁由異議人簽署的兩份抵押借貸公證書作為執行名義，針對異議人提起主案卷執行之訴。

已證事實顯示，於2019年7月8日，C委託了D協助向請求執行人償還了10,000,000.00港元，且請求執行人同意上述還款用作抵充被執行的兩筆合共港幣12,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申言之，涉案執行名義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應為2,000,000.00港元而非12,000,000.00港元。

針對被異議人在法律陳述狀表明之立場，在絕對尊重同一問題更佳見解之前提下，需要指出，《民法典》第757條之規定系指債務給付原則上可由債務人為之，亦能由對債務之履行有利害關係或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之，雙方另有約定給付應由債務人作出，又或

由第三人代為給付即損害債權人利益時除外。卷宗雖證實於2019年7月8日透過D協助請求執行人獲償還了10,000,000.00港元，然而，欠缺事實依據足以支持被異議人此後曾向D交付10,000,000.00港元。故此，無從說起被異議人之嗣後交付等同反對D代異議人履行債務之舉措。

另外，不論被異議人在反駁狀之自認(見第2及11條)是否未獲異議人明確接受，考慮持案法官在卷宗第47至48背頁批示中已因應被異議人對於2019年7月8日曾收取異議人10,000,000.00港元之自認予以採納，並以此為由接納部分異議理由，被異議人亦已就此提起上訴，本院認為，上述立論在有關裁判被推翻前仍適用而不妨礙本院認為異議理由應裁定成立。

基於此，本院裁定異議人提出的異議理由成立，被執行本金部分減少至2,000,000.00港元，折合為2,060,000.00澳門元，且以該金額計算相關利息。

5) 裁決：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異議人的異議理由成立，執行程序繼續進行，被執行本金部分減少至2,000,000.00港元且以該金額計算相關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異議人承擔。

著令登錄本判決及依法作出通知。

*

Quid Juris?

Ora, é de verificar-se que todas as questões levantadas pelas partes já foram objecto de reflexões e decisões por parte do Tribunal recorrido, nesta sede de recurso concluímos, em face da argumentação acima transcrita, que o Tribunal *a quo* fez uma análise ponderada dos factos e uma aplicação correcta das normas jurídicas aplicáveis, tendo proferido uma decisão conscienciosa e legalmente fundamentada, e, nesta sede, limitamo-nos a destacar os seguintes aspectos:

1) – Relativamente à transferência bancária feita em 25/09/2019 pela mulher do Exequente (este defende que é um “retorno” das quantias recebidas), interveio um novo sujeito nesta relação: a mulher do Exequente, ela

não é sujeita das obrigações tituladas pelas duas escrituras públicas referidas nos factos assentes da alínea A);

2) – A presente acção executiva tem por base como títulos as referidas escrituras públicas, que definem os elementos subjectivos e objectivos da acção executiva nos termos dos artigos 12º e 68º do CPC, que mandam:

(Acção executiva — Função do título executivo)

1. A acção executiva tem como base um título, pelo qual se determinam o seu fim e os seus limites.

2. O fim da acção executiva pode consistir no pagamento de quantia certa, na entrega de coisa certa ou na prestação de um facto, quer positivo, quer negativo.

Artigo 68.º

(Determinação da legitimidade)

1. A execução é promovida pela pessoa que no título executivo figure como credor e deve ser instaurada contra a pessoa que nele tenha a posição de devedor.

2. Se o título for ao portador, é a execução promovida pelo portador do título.

3. Tendo havido sucessão no direito ou na obrigação, têm legitimidade os sucessores das pessoas que no título figuram como credor ou devedor da obrigação exequenda, mencionando-se no próprio requerimento inicial da execução os factos constitutivos da sucessão.

4. A execução por dívida provida de garantia real sobre bens de terceiro pode seguir directamente contra este, se o exequente pretender fazer valer a garantia, sem prejuízo de poder desde logo ser também demandado o devedor.

5. Quando a execução tenha sido movida apenas contra o terceiro e se reconheça a insuficiência dos bens onerados com a garantia real, pode o exequente requerer, no mesmo processo, o prosseguimento da acção executiva contra o devedor, que é citado para completa satisfação do crédito exequendo.

6. Estando os bens onerados do devedor na posse de terceiro, pode este ser desde logo demandado juntamente com o devedor.

Pelo que, da referida transferência bancária nasce uma nova relação jurídica que é distinta da figuradas nas respectivas escrituras públicas. Nesta situação, se se entendesse que a pessoa que recebeu tais quantias não tinha esse direito, a mulher do Exequente pode propor acção contra a pessoa que recebeu, só nesse processo é que se reúnem as condições para saber melhor por que razões é que foi feita tal transferência e para quê.

Em face do expendido, entendemos que a decisão ora recorrida não merece censura e como tal,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631º/5 do CPC, é de manter a decisão recorrida,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Exequente/Recorrente.

*

Síntese conclusiva:

O título executivo determina, além do fim da execução, ainda os limites objectivos (ex. montante da quantia, identidade da coisa, especificação do facto) e subjectivos (Partes). Quando em sede de embargos, fica demonstrado que existe uma outra nova relação jurídica de “empréstimo” com sujeitos novos, ainda conexa com a definida nos títulos executivos (escrituras públicas), e não se provou que o pagamento parcial de dívida por um terceiro

não visava liquidar as obrigações que o devedor tinha para com o Exequente, é de concluir-se que tal pagamento tem por finalidade liquidar os empréstimos titulados pelas duas escrituras públicas que serviram de base à acção executiva.

*

Tudo visto e analisado, resta decidir.

* * *

V – DECISÃO

Em face de todo o que fica exposto e justificado,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2ª Instância **acordam em negar provimento aos recursos interlocutório e o contra a sentença final, confirmando-se as respectivas decisões em causa.**

*

Custas pelo Recorrente.

*

Registe e Notifique.

*

RAEM, 17 de Junho de 2026.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imeiro Juiz-Adjunto)

Seng Ioi Man

Foi-me traduzida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a
parte do acórdão redigida na língua chinesa.

(Segundo Juiz-Adjunto)

Jerónimo Alberto G. Santos